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2年9月23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2年9月28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吴亚梅、刘玉强、独立董事廖中新、李嘉岩、尹莹莹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提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独立董事对此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的股本总数计算,即不超过120,300,000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8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720,000.00	500,000.00
	合计	720,000.00	500,000.00

注: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系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252.00万元后的金额。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对关于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并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CDAA10440)。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对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做出了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募集资金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公司于2022年11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3,510.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9,908.28万元。假设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21年度持平;(2)比2021年度增长10%;(3)比2021年度增长20%。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2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20,300,000股。

7、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40,100.00	40,100.00	52,130.00
情景1:假设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1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3,510.72	143,510.72	143,51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9,908.28	139,908.28	139,90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80,783.00	580,183.72	1,080,18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8	3.58	3.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8	3.58	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8%	27.02%	2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8%	26.34%	24.42%
情景2:假设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3,510.72	157,861.79	157,86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9,908.28	153,899.11	153,89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80,783.00	594,534.79	1,094,53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8	3.94	3.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8	3.94	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8%	29.32%	2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8%	28.59%	26.53%
情景3:假设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3,510.72	172,212.86	172,21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9,908.28	167,889.94	167,88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80,783.00	608,885.86	1,108,88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8	4.29	4.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8	4.29	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8%	31.57%	2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8%	30.78%	28.59%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2年9月23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监事会召开时间:2022年9月28日。

3、监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4、监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5、监事会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田力华女士。

6、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0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的股本总数计算,即不超过120,300,000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0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0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08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0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720,000.00	500,000.00
	合计	720,000.00	500,000.00

注: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系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252.00万元后的金额。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并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CDAA10440)。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保护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对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做出了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募集资金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公司于2022年11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3,510.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9,908.28万元。假设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21年度持平;(2)比2021年度增长10%;(3)比2021年度增长20%。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2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20,300,000股。

7、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40,100.00	40,100.00	52,130.00
情景1:假设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1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3,510.72	143,510.72	143,51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9,908.28	139,908.28	139,90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80,783.00	580,183.72	1,080,18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8	3.58	3.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8	3.58	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8%	27.02%	2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8%	26.34%	24.42%
情景2:假设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3,510.72	157,861.79	157,86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9,908.28	153,899.11	153,89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80,783.00	594,534.79	1,094,53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8	3.94	3.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8	3.94	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8%	29.32%	2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8%	28.59%	26.53%
情景3:假设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3,510.72	172,212.86	172,21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9,908.28	167,889.94	167,88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80,783.00	608,885.86	1,108,88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8	4.29	4.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8	4.29	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8%	31.57%	2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8%	30.78%	28.59%

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因此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存放、合法合规的使用。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力争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销的风险。

(三)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通过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市场等为经营抓手,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五)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